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3年11月20日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无正文，为《山推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 莹

潘 林

陈爱华